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可《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艳萍、曹磊、许晓芳

2022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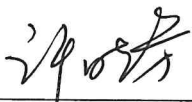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2022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 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2022年8月22日